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6)

江委員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景點係評估中之草案，本部觀光局將會顧及社會觀感，適時與地方政府協商獲得支持，並妥為評估核定後再實施。
- 二、觀光局係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研析收費可行性，未來收費將挹注於當地之開發建設及環境維護等工作，期能提升遊憩品質、增加管理效能並繁榮地方觀光產業，以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目前評估檢討之方向如下：
  - (一)既有設施委託營運及收費。
  - (二)土地活化利用，收取短期租用、長期 BOT 或特許權利金。
  - (三)環境資源具稀有性，收費並控管遊客量，維護資源。
  - (四)景區據點遊客爆量，合理收費以挹注維護費用。
  - (五)打造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執行環境教育收費。
- 三、各國家風景區據點直接對民眾收取之門票等費用，係由各管理處考量現地因素訂定，其優惠機制原則如后：
  - (一)淡/旺季、平/假日差別定價。
  - (二)區域聯票優惠機制。
  - (三)優惠特殊對象：當地居民、團體、校外教學、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兒童、身障者及 1 位陪同人員。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8)

魏委員針對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問題，自 101 年 1 月迄 12 月，本部提送 3 次「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行政院歷次審查皆要求檢討「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導致修正計畫未能核定。嗣依行政院意見，將用地及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修正計畫，僅

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再依程序併入相關整合計畫辦理。爰修正計畫於 102 年 4 月 1 日第 4 次報院，獲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 5 月 6 日第 1452 次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部公路總局正依據彰化縣政府完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相關路線方案將於作業中辦理地方說明會，俟路線方案取得地方政府與民眾共識後，續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推動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1)

一、鑒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係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並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為發給對象，本院爰據以訂頒「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於本(102)年 1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通函各機關辦理在案。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貴院所做通案決議，亦要求 102 年以後應以上開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之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貴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綜上，本案所提建議因涉及貴院所做通案決議內容之執行，業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錄案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於擬訂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制度化之相關規定時一併研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考選部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